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6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6 年 3 月 18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, 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17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
386,572,46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32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, 代表股份 286,788,772 股,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2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8 人，代表股份 99,783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7 人，代表股份 108,384,3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4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600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8 人，代表股份 99,783,6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1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6,339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；反对 19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2%；弃权 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150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6%；反对 190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；弃权 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08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3%；反对 193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570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20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49%；反对 193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；弃权 570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12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3%；反对 18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570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2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86%；反对 18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；弃权 570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0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1%；

反对 19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；弃权 565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19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41%；反对 19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565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4 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1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1%；反对 18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57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23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6%；反对 18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；弃权 57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5 定价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07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0%；反对 193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57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19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9%；反对 193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；弃权 571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0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6 发行及上市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0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2%；反对 18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57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1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1%；反对 18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；弃权 57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7 发售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99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0%；反对 18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58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1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6%；反对 189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751%；弃权 583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87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1%；反对 194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59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6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99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2%；反对 194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2%；弃权 590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6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90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190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；弃权 59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6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02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4%；反对 190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9%；弃权 59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6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93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5%；反对 16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612,7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05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2%；反对 16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；弃权 612,7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90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194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；弃权 58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6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02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4%；反对 194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7%；弃权 58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6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90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16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615,7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02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4%；反对 16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；弃权 615,7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93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5%；反对 16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612,7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05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2%；反对 16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；弃权 612,7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789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17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612,7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01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74%；反对 17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3%；弃权 612,7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03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2%；反对 16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；弃权 602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,97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1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0%；反对 16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；弃权 602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5,97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801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7%；反对 16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；弃权 604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9,47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13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91%；反对 16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；弃权 604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9,47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12.00 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5,760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1%；反对 16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；弃权 641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4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7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12%；反对 16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；弃权 641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4,5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13.00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5,79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185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596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60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185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3%；弃权 596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,2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